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诚志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本次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按照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蕊

吕本富

朱大旗

年 月 日